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中国医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王保捷教授

<http://www.fristlight.cn> 2004-09-21

[作者] 中国医科大学法学院

[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法学院

[摘要] 王保捷, 男, 1955年1月出生, 辽宁省辽阳市人, 中共党员, 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法医学院院长。专业: 法医物证学。研究方向: DNA遗传标记的法医学与人类遗传学意义。首次在国内应用PAGIEF法研究血痕种属鉴别, 建立了40种动物血痕的标准谱型, 并成功的应用于法医学检验实践, 经鉴定为国际水平成果; 首次证明人唾液中H1物质的含量是H2物质的10-20倍, H2物质的检出与否可作为区分人类分泌型与非分泌型的客观标准, 补充了有关人类分泌状态的理论内容; 首次分离纯化了分泌型个人唾液中BOA型物质, 并阐明了其分子量、等电点、各种糖及氨基酸组成和含量, 为制备相应的抗体以解决含有唾液成分的混合斑检验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 主持省部级基金6项, 发表论文50余篇。

[关键词] 博士生导师;教授;DNA遗传

王保捷, 男, 1955年1月出生, 辽宁省辽阳市人, 中共党员, 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法医学院院长。专业: 法医物证学。研究方向: DNA遗传标记的法医学与人类遗传学意义。主要社会兼职: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中国法医学法医学物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医学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医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高等法医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副主编、《法医学杂志》编委、《法律与医学杂志》编委。简历: 1982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系。1982年任助教, 1988年晋讲师, 1993年晋副教授, 1994年破格晋教授并任法医学系副主任, 博士生导师, 2000年任法医学院院长。1991年被聘为日本久留米大学客座讲师, 1996年、1999年及2000年3次被聘为该校客座教授。主要研究成果: 首次在国内应用PAGIEF法研究血痕种属鉴别, 建立了40种动物血痕的标准谱型, 并成功的应用于法医学检验实践, 经鉴定为国际水平成果; 成功的分离、纯化了人精液中具有ABO型活性的糖蛋白, 阐明了其分子量、等电点、蛋白含量及氨基酸组成, 以该蛋白为抗原免疫BABL/C小鼠, 首次获得了相应的单克隆抗体, 可用于含有精液的混合斑中精液成分的ABO型判定, 具有较高的法医学应用价值; 首次成功的将TR-FIA法应用于人唾液中ABH、Lewis血型物质的检测, 证明了该方法敏感、特异、重复性好, 为法医物证学检查体液斑提供了新的手段和方法。首次证明人唾液中H1物质的含量是H2物质的10-20倍, H2物质的检出与否可作为区分人类分泌型与非分泌型的客观标准, 补充了有关人类分泌状态的理论内容; 首次分离纯化了分泌型个人唾液中BOA型物质, 并阐明了其分子量、等电点、各种糖及氨基酸组成和含量, 为制备相应的抗体以解决含有唾液成分的混合斑检验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 应用基因亚克隆、DNA测序分析, 首次证明了H-缺乏分泌型(类孟买型)是FUT1位点两处单碱基突变(T460C和G1042A)所致。基因重组分析结果表明, 单一点突变可明显降低FUT1位点表达产物 $\alpha 2$ -FUT($\alpha 2$ -盐藻糖基转移酶)的活性; 阐明了中国4个群体Y染色体单倍型。主持省部级基金6项, 发表论文50余篇。获得教育部、辽宁省教委、沈阳市科委、辽宁省公安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项。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才。教学工作: 数年来培养博士研究生5名, 硕士研究生8名, 承担法医学本科教学《法医物证学》、《法医学概论》、《法医鉴定学》及日文医学班《法医学》等课程。主编高等医学院校教材《法医学》(1998, 吉林科技出版社), 主编高等医学院校规划教材《法医学》(2001, 人民卫生出版社), 副主编法医学专业规划教材《法医物证学》(1998, 人民卫生出版社)。

